檔號:保存年限: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:110207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

樓

承辦人:楊子慶

聯絡電話: (02)87897706 傳真: (02)87897714

E-mail: ytchin@mail.pcc.gov.tw

受文者: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7月17日 發文字號:工程管字第112030015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(36000000G_1120300153_doc2_Attach1.pdf、

36000000G 1120300153_doc2_Attach5.pdf)

主旨:修正「工程告示牌及竣工銘牌設置要點」第二點、第三點、第八點,並自即日生效,請查照並轉知所屬(轄)機關。

說明:檢送修正「工程告示牌及竣工銘牌設置要點」第二點、第 三點、第八點,併附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1份如附 件。

正本: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鄉鎮市區公所

副本:本會法規委員會、工程管理處(均含附件) 電2073/09/477

高雄市政府 1120717

11203592800*

第1頁,共1頁